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拾月五日收到

第貳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國民政府令（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八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駐日公使汪榮寶、外交部（分飭嗣後派送陸軍留日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並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由）

第八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七五號　令監察院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仰遵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八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請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并請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〇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敎育部呈報該部新任次長劉大白到部任事及兼代次長黃建中卸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五號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大會會議規則及常會會議規則等准予備案由）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管各該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　長

副處長

課　長

課　員

秘　書

副　官

司　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職別		階級	人數
處長		少將	一
副處長		上校	一
秘書		中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中尉	一
總務課	課長	中(上)校	二
	課員	中校	三
		少校	三
		上尉	二
		中尉	一
		少尉	二
	司書	准尉	五
會計課	課長	上(中)校	一
	課員	中校	三
		少校	六
		上尉	六
		中尉	三
		少尉	三
	司書	准尉	七
審核課	課長	上(中)校	一
	課員	中校	二
		少校	四
		上尉	四
		中尉	二
		少尉	二
	司書	准尉	七

備考

一 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立誓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册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册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册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册移交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册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册移交
候選人表册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

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第二十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卽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

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

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册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册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强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擬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童翼・吳藻華・王纘緒・張華輔・王世康・李磊夫・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驥爲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陳儀爲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李鳴鐘・田載龍・張壽鏞・俞飛鵬・任青雲・吳藻華・謝彬・周鼇山・童翼爲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駐日公使汪榮寶
外交部

為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呈為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留學陸軍員生各種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鑒核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當日陸軍學員生．各處均自由直接保送．自行派員管理．由是爭攘之機．外詒分歧之誚．其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卽請鈞府頒布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幷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在案．迨職部成立之後．亦注意及此．當時曾迭據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林振雄呈稱．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自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員生之舉．請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防反動派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准駐日公使於上屆保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館送考．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職部成立伊始．對於派遣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盤籌劃之際．而對外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愼重將事．且查其紛擾原由．固由於日本政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留學員生．甚至是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公使轉遞．卽逕交其駐華領事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是項留學事務．異常龐雜．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改革之法．第一步應先從統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行提出交涉．使其無所藉口．職部當時依據此項方針．一面卽咨由外交部

轉行駐日公使．及令飭管理員遵照前軍事委員會頒布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並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締．一面會同有關係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送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准予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未經交涉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弊猶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期已近．亟應將上項要則及心得中．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保送留學之各條．悉行廢止．庶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免流弊．茲謹將日本原訂入學希望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及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日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並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本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行
令行外交部辦理
分令遵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計抄發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一本
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在案・玆將該項條例及表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及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飭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玆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酌予修改・應再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玆將該條例第二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爲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自由直接保送頗滋流弊請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并請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外交部辦理并通令遵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該項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新任次長劉大白到部任事及兼代次長黃建中卸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大會會議規則及常會會議規則各處科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